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6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3,942,743,9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264%，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 經臨時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建立長效機制條款，增加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 (1)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啓動以下程序：

-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 1) 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  
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942,743,953股，贊成票3,942,743,953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經臨時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2. 批准錢永祥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與錢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至2008年度股東大會日止；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942,743,953股，贊成票3,941,622,495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9716%；反對票1,121,458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0284%。

3. 批准楊根林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與楊先生訂立監事委任書。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至2008年度股東大會日止。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942,743,953股，贊成票3,942,015,953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9815%；反對票728,000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0185%。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總股本5,037,747,500股的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及並無任何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